

# 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藏自然资发〔2025〕12号

签发人：尼玛次仁 梁庆 胡春

## 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 《西藏自治区矿产品销售收入转换系数》 《西藏自治区地热、矿泉水矿产品 销售收入核定价格》的通知

各地（市）、县（区、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和《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中矿产品销售收入计算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73号）的有关要求，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税务局研究制定了《西藏自治区矿产品销售收入转换系数》《西藏自治区地热、矿泉水矿产品销售收入核定价格》，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西藏自治区矿产品销售收入转换系数

2.西藏自治区地热、矿泉水矿产品销售收入核定价格



---

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5年3月6日印发

---

## 附件 1

# 西藏自治区矿产品销售收入转换系数

序号	矿种	转换方向	转换区间	转换系数
1	煤	选矿转换为原矿	0.2-1	0.87
2	铁	原矿转换为选矿	1-3	1.43
3	铬、锰、钛	原矿转换为选矿	1-3	1.5
4	铜	原矿转换为选矿	1-3.4	1.4
5	铅、锌	原矿转换为选矿	1-3.4	1.48
6	锡	原矿转换为选矿	1-3.4	1.26
7	锑、镍、镁、钴、 铋、汞	原矿转换为选矿	1-3.4	1.25
8	金	原矿转换为选矿	1-2.1	1.20
9	银	原矿转换为选矿	1-2.1	1.25
10	铂	原矿转换为选矿	1-2.1	1.2
11	锂	原矿转换为选矿	1-3.4	1.26
12	铍、锆、锶、铷、 铯、锗、镓、铊、 镱	原矿转换为选矿	1-3.4	1.25
13	高岭土	选矿转换为原矿	0.2-1	1
14	磷	选矿转换为原矿	0.5-1	1
15	石墨	原矿转换为选矿	1-4	1

16	萤石	原矿转换为选矿	1-2	1
17	硼	原矿转换为选矿	1-1.5	1
18	硫铁矿、自然硫	选矿转换为原矿	0.2-1	1
19	脉石英、工业用金刚石、冰洲石、蓝晶石、滑石、天然碱、芒硝、溴、硅藻土	选矿转换为原矿	0.2-1	1
20	水晶、刚玉、明矾石、砷、陶瓷土	选矿转换为原矿	0.2-1	1
21	菱镁矿	选矿转换为原矿	0.2-1	0.8
22	叶腊石、重晶石、工业用电气石、白垩、石棉、红柱石、石榴子石	选矿转换为原矿	0.2-1	1
23	云母	选矿转换为原矿	0.2-1	1
24	石膏	选矿转换为原矿	0.2-1	1
25	火山灰、泥炭	选矿转换为原矿	0.2-1	1
26	宝石、玉石、玛瑙	选矿转换为原矿	0.3-1	0.8

注:1.矿业权人销售的矿产品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计征对象一致的,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年度矿产品销售数量×矿产品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

2.矿业权人销售的矿产品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计征对象不一致的,矿业权人应将实际销售矿产品的销售收入转换为规定计征对象对应的销售收入。年度

矿产品销售收入=年度矿产品销售数量×矿产品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转换系数。

3.未制定转换系数的矿种，在后续开发利用时，以国家转换系数参考标准（区间范围）中间值暂定为自治区转换系数。

附件 2

## 西藏自治区地热、矿泉水矿产品销售收入 核定价格

矿 种	温度 T (°C)	出让收益率 (%)	核定价格
地 热	$T \geq 90^{\circ}\text{C}$	4.7%	321.28 元/兆瓦时
	$60 \leq T < 90^{\circ}\text{C}$	4.2%	7.74 元/吨
	$T < 60^{\circ}\text{C}$	3.6%	6.25 元/吨
矿泉水		3%	61.67 元/吨